

黄山市黄山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黄医保〔2023〕4号

黄山区医疗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全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医保经办机构，全区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黄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黄医保〔2023〕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定于2023年4月份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群防群治，强化社会监督，以组织实施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为主线，以筹划举办系列活动为载体，有形、有感、有效开展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为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的基金监管舆论氛围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舆论引领和社会支持。

二、宣传主题

“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好人民‘看病钱’”。

三、宣传内容

(一)深入开展基金监管宣传教育。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要围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各地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等内容,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医保基金监管中心要结合各项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国家医保局《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及《安徽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公布各级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投诉举报方式,引导广大参保群众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三)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力度。医保基金监管中心要主动公开曝光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等各类监管对象欺诈骗保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明责。提高曝光案例的数量和质量,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强化警示震慑,提高群众对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的识别能力。

四、宣传形式

采用生动多样、有针对性的宣传方式,宣传应用全国统一的宣传海报、折页、动漫视频之外,可结合我区实际,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素材,确保宣传效果。

(一)投放普法宣传广告。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商超大屏、楼宇外墙、城市公交、出租车等载体作用,投放滚动医保集中宣传月宣传标语、海报及动漫视频等,广泛普及宣传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积极营造基金监管浓厚氛围。

(二)开设普法知识专栏。聚焦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线上宣传阵地,开设基金监管普法知识专栏,采用文章、图解、动漫、小视频等多种形式解读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刊登相关工作信息、监管工作动态等,集中展示各地打击欺诈骗保成果,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开展场所实地宣传。以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经

办窗口为主要宣传场所，在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医院门诊大厅等人群密集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折页、播放宣传片等；要深入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政策培训，提升广大医药机构等医保基金使用重点对象的政策知晓率；进企业、进街道、进社区、进乡镇，采取集中普法宣讲和答疑解惑，提高相关政策措施、法律法规的公众知晓率；组织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疗保障信用承诺活动(附件1、2、3)，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和个人守信意识。

(四)踊跃参加短视频大赛。今年，国家医保局将结合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附件4)，将对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优秀短视频作品进行收集整理，并在全国展播。医保经办机构要积极响应、踊跃参加，深入挖掘有效做法，认真参与制作参赛作品。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国家及省、市医保局高度重视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教育工作，连续五年部署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将集中宣传月活动作为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重要任务，认真落实宣传月实施方案，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同时要准确把握舆论导向，突出重点，有效引导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工作，注重舆情反映，对群众反映的热点和敏感问题，积极予以引导，认真回应。

(二)大胆创新，提升实效。在宣传活动过程中，结合我区实际，大胆创新宣传方式，针对不同对象，开展针对性宣传，切实提升宣传实效，不断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和广大参保群众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要利用集中宣传月活动契机，持续做好常态化宣传。国家医保局将制作全国统一的宣传海报，供各地使用。

(三)总结经验，报送材料。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要认真总结宣传活动经验，注意收集宣传活动资料，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宣传活动资料及附件1、2、3报区医保局。

联系人：黄山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焦晶晶

联系电话：0559-8532196

附件：1.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承诺书(定点医药机构)

2.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承诺书(医保医师、护士长)

3.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承诺书(参保人)



附件 1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承诺书 (定点医药机构)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是广大参保人员健康保障的“基石”，医保基金的管理直接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和医疗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也同样密切关系着定点医药机构的有序发展。作为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我已经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医保政策和医保服务协议约定。

为此，我代表_____（医院/医药连锁公司/药店），向社会各界、广大参保人员以及医疗保障局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政策规定和协议约定，坚决抵制欺诈骗保行为，积极配合医保行政执法和经办机构的管理，做知法、守法的医保协议服务机构，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承诺单位(签章)：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承诺书 (医保医师、护士长)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是广大参保人员健康保障的“基石”，医保基金的管理直接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和医疗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也同样密切关系着定点医药机构的有序发展。通过学习教育，我已了解以下行为属于医保违法违规行为：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

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为此，我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医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依法依规看病，坚持诚信就医，不转借社会保障卡，不滥用

医保权益，不协助他人骗保，主动宣传医保政策，主动举报违法线索，自觉珍惜党和国家赋予我们享受医保待遇的权益，切勿以身试法。

承诺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附件 3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承诺书 (参保人)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关系到每个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为进一步规范就医购药行为，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坚决抵制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伪造假医疗服务票据、医保卡余额兑现金、隐瞒第三方事故进行报销、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以获取现金、实物及其他非法利益等欺诈骗保行为；积极主动宣传医保政策，主动举报违法线索，自觉珍惜党和国家赋予我们享受医保待遇的权益，绝不以身试法，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